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各自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新股份、(ii)建議發行新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致使增加後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謹此授權彼等各自代表本公司於有關董事就以上所述全權酌情視為或釐定為適當之情況下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及所有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間內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促使承配人按0.5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5,283,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售配額））（「**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誠如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其載列之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股份須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及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配售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於通過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作為認購人）以及蔡明興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及(ii)作為認購事項之安排人，安排人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蔡先生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履行彼等之責任）（「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誠如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其載列之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購股份須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及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認購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